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144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
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6月18日A06版《可在天宫内发微博看大片》(校对：付春惜编辑：吴鹏)一节，第4栏第1至4行“说什么悄悄话，此外，别人是没法偷听。为了帮助航天员舒缓相思之苦”应为“说什么悄悄话，别人是没法偷听。此外，为了帮助航天员舒缓相思之苦”。

2.6月18日A15版《2900亿投资南部5区崛起》(校对：付春惜编辑：涂重航)一节，第1栏第2段倒数第1行中“忘而却步”应为“望而却步”。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社论

楼市回暖，调控要给民众稳定预期

在各地的成交持续回暖，民众对于房地产市场又有点人心惶惶的时候，有关部门需要坚持以“制度调控”替代“政策调控”，最终形成长期稳定的预期。

昨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5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统计数据。从环比看，70个大中城市新房价格与上月相比，价格下降的有43个，持平的有21个，上涨的有6个，与4月份的统计数据差别并不是很明显，但二手房的环比数据却出现了明显的变化，4月份环比上涨的城市只有9个，而5月份达到了18个。

尽管统计局的数字表示：“环比价格上涨的城市中，涨幅均未超过0.9%。”但这个统计数字，却和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居民的感受有些不同。

根据一些房地产上市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及有关机构的统计数字，在5月份，包括万科、恒大、中国海外以及保利在内的四大地产商销售均突破百亿；北京市住房成交量连续3个月突破万套，直追房地产市场最火爆时的数据，在成交明显放量的同时，无论是二手房，还是新房价格都出现了明显的跳涨，排队购房、“日光盘”等现象再现江湖，楼市的回暖不仅和统计数字不一致，也的确超过了很多人的预期。

很显然，楼市的这种反常的表现并不符合基本常理，一方面，高层一直强调房地产调控不动摇，另一方

面，整体的宏观经济形势也并不乐观，况且一线城市的房价历经严厉的调控但并未有明显的回归。

一些机构对5月份以来中国房地产市场回暖的解释，大多认为是政策的微调，让“刚需”得到了好处，所以，大量的自主需求开始入市，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回暖。但是，目前房地产市场的这种回暖显然不是“自住需求”所能撬动的。

经过三年多的调控，尽管房价快速上涨的势头被遏制，但在各地对土地财政的依赖难以摆脱的情况下，房价未来上涨的预期远远没有扭转，房地产政策和房

价随时都有逆转和反弹的可能。由首都经贸大学与中国社科院联合对35个城市居民的调查显示，32个城市居民皆预期房价将会继续上涨。

在各地的成交持续回暖、民众对于房地产市场又人心惶惶的时候，有关部门对目前的这种回暖需要高度重视。面对民众的恐慌，我们也看到，人民银行、住建部等有关部门对于市场上的一些不实的传言及时进行了辟谣。这些都有利于稳定民众的预期。

中国房地产调控成败的标志并不在于房价是否下跌，甚至下跌多少，而在

于有没有给购房者稳定的价格预期。如果中国的房地产公共政策给购房者的是不确定和恐慌，那这样的政策注定不会赢得公信力，特别是在利益博弈非常惨烈的情况下，短期的政策只会引发价格的更大波动，这无论对中国经济、开发商、还是购房者，都是最不愿意看到的情况。

当然，房地产调控要坚持到底，最根本的还是应该抓住有利时机，弥补房地产制度建设方面的欠账，以“制度调控”替代“政策调控”，最终形成长期稳定的预期。

相关报道见A26版

观察家

“放错录音扣留学生”，该担何责

考试放错录音，已然对考生造成伤害；事后校方把考生滞留了四个多小时，更是“二次伤害”。事件的善后不应由责任方一手包办，而是需要由上级教育机关直接介入。

据新华社报道，6月16日上午，在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举行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由于工作人员的疏漏，居然错误地播放了六级考试的听力录音。不仅如此，在四级考试延期10分钟收卷之后，校方为了防止原先六级听力试题泄漏，让监考员扣押学生身份证和手机，直到下午六级听力考试结束，方才允许离开。

这是一个典型的“学校犯错、学生吃药”的考场事故。事发第二天，校方对5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降两级到记大过的处分。但之后，校方就不愿再接受

记者的采访了。似乎，在校方看来这起严重的考场事件，已经“圆满”解决了。事实并非如此。

正像考生说的：本来考试就没有十足把握，现在还发生了放错磁带的事，完全打乱了答题节奏。虽然考试顺延了10分钟，但已然对考生造成实质性损害。那么，这笔糊涂账怎么算？

而且，事后校方还把考生关了四个多小时，这是对考生的“二次伤害”。众所周知，考生之所以在考试期间，不能随意活动，那是基于考生与学校间的

考试契约。考试结束之后，学校当然无权继续限制考生的人身自由；长达几个小时不许考生走出考场，扣押通讯工具，是赤裸裸地侵犯了数以千计的考生的自身自由权。

即便没有“录音乌龙”，学校这种行为，本身也是严重的侵权，必须承担向当事考生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是不是给了考生中午饮食、报销部分同学的车费，事情就算“妥善”解决了？这只是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的一部分。

事件的善后不应由责任方——景德镇陶瓷学院

一手包办，而是需要由上级教育机关直接介入，在查清对考生的实际影响之后，再给考生们一个明确说法。

四六级考试是国家级考试，不是校内考试；而国家考试是涉及教育公平的大事，监考人员是代表国家在执行国家意志，更不容玩忽职守。如果仅仅由景德镇陶瓷学院内部做出调查和处分，既有欠透明，又缺乏问责力度，事实上，是校方逃避了上级教育部门对自身的追责。

今年5月，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高考环

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中，特别强调要“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就四六级考试来说，各个学校考生都向上逐级签订责任书，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现在出了事故，应该由国家教育考试中心，从上向下问责，责成景德镇陶瓷学院说明情况，查出制度漏洞，追究领导责任，甚至取消景德镇陶瓷学院的考点。

这起“听力乌龙门”，绝不能止于责任方的“自查自究”，必须切实保障考生利益。

□徐明轩(法律工作者)
相关报道见A11版

来信

地铁开不开灯 能否听乘客意见

据报道，北京市地铁地面和高架线路从上周开始陆续在白天正常情况下关闭客室正常照明，只保留车厢应急照明，此举主要目的是节能降耗。而有乘客表示，这让习惯在车厢看书看报的人有点不适应。

节能低碳固然很好，但理应在保障市民正常使用公共照明的基础上进行。许多人没有多少闲暇时间沉浸于书香，利用乘坐地铁的时间阅读书报接受信息也是好习惯。这种习惯理应得到地铁方面的精心呵护。和节能低碳比较起来，这种文化氛围在地铁内的

实现是否有必要？

当然，喜欢在地铁看书读报的市民到底占多大比例，灯光昏暗会不会使地铁在人流拥挤时段给某些人从事扒窃提供“便利”？这些问题都还是未知数，有关部门不妨以调查等方式，问问市民的意见。如果大多数市民都赞同关灯节能，那也未尝不可。

□吴志峰(教师)

治理择校费 从“晒”开始

据新华社报道，6月，各地“小升初”陆续进入考试录取阶段。为遏制择校乱收费，国家有关部门今年以来陆续出台禁令。然而，

记者在北京、内蒙古等地调查发现，由于择校收费私下进行，似乎形成一条灰色链条，因而禁令严规遭遇执行难。

在现阶段还难以实现所有教学资源均衡化的情况下，择校费的收取之风或许很难在短期内被刹住。立足于这样的现实，我们更应该关注一个问题：那些巨额择校费应该如何管理？

假如说，学校收取择校费是在向部分家长出售高于平均水平的教育资源的话，那么择校费当然应当成为政府收入，就如同国有企业的收入属于国家一样。因此，这笔资金就应该由政府统一管理，然后调拨给那些教学资源相对薄弱学校，逐步均衡教育资源，让那些

上不起重点学校的寒门学子也能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教育，从而在整体上逐步提高办学水平。

因此，在没能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之前，规范择校费的收支情况，把择校费的管理“晒”在阳光下，应该是一个选择。

□马子博(教师)

马路不能成了旧车交易市场

笔者每天上班，都要经过花乡桥，花乡桥西北角是北京著名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每天开车走在花乡桥右侧由东向西的辅路上，总会遇到一些收二手车的人站在路边招手，询问是否买

车。一旦交通不畅时，这些收车者会走到马路中央去询问车主，有时，甚至在马路上就谈起了价格。马路仿佛成了“旧车交易市场”。

在早晨高峰期，这些收车者在马路上来回穿梭，加重了这段路的拥堵，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前些日子，《新京报》报道了花乡旧车交易市场周围存在改装出租车的事情，而后警方采取了治理行动，收到了良好的成效。但除了这些突击整治行动之外，日常的秩序治理也很重要。现在，交通管理部门也应该管一管这些到马路上收车的人，以改善一下这里的交通，消除其所存在的安全隐患。

□西风(市民)